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雍鴻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2 號與被上訴人賴谷炫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3 月6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 萬5,57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8,87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